##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)的(招商项目入区评审服务采购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招商项目入区评审服务采购项目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西安高新誉达数据服务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409.3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583.47</u>万元,属于<u>(小</u>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西安高新誉达数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